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2〕70号

关于忻州拉瑞斯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忻州拉瑞斯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忻州拉瑞斯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项目总占地约13.94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及安装电熔炉及集棉系统44套，并配套建设环保等附属设施，年产3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配备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吹成型作业区为封闭结构，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封闭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再经过不锈钢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H15×Φ0.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电熔炉、胶辊拉丝机、纤维喷吹成型机、集棉机组、打包机、质检设备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安

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玻璃棉渣，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135t/a、粉尘：0.756t/a、SO₂0.111t/a、NO_x1.353t/a。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忻州拉瑞斯纤维制造有限公司